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彭芷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9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uu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3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 (A21000000I_110136312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9月1日本部召開「111年度社工日系列活動籌備
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
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
會工作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
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
副本：



111 年度社工日系列活動籌備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部 30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司長錦青（蘇副司長昭如代）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出席人員名單 記錄：彭芷優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藉由頒獎典禮表揚優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形象，讓受獎者感受到尊崇及溫馨，本部前於 110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假君悅酒店 3 樓凱悅廳辦理「110 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頒獎典禮」，並於頒獎典禮後以部長名義宴請獲獎者及其觀禮家屬，以表達對其最高敬佩與感謝之意。與會貴賓包括蔡英文總統、林萬億政務委員、李麗芬次長、吳玉琴委員、民間團體及縣市政府代表，合計約 500 人參與。
- 二、110 年頒獎典禮除循例製作特殊貢獻獎影片，亦邀請部長與藝人合拍影片，並建置「助人專業，轉變社會」我社工我驕傲 FB 粉絲專頁，除將頒獎典禮全程直播外，亦於粉絲專頁舉辦投票及抽獎，與現場來賓互動熱絡，對於宣導社工人員工作領域及其貢獻效果良好。未來將持續透過影像、臉書新興媒體等多元管道正面宣導社會工作人員形象與專業、增進社會大眾的認可度。本次邀

集各地方政府及社工團體與會，擬就 111 年度社工日活動之表揚計畫及頒獎典禮規劃方式，與大家交流討論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為使績優社工人員表揚遴選方式更臻周延，擬修正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一案，提請討論(修正意見彙整如附件)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前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實施。有關表揚之總員額數、各類獎項員額數(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及特殊貢獻獎)等內容，本部前已依 110 年度表揚審查複審會議決議，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函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、相關團體及委員提出修正建議，廣納各方意見，並據以參採。

二、旨揭要點擬修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要點第三點：原「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及特殊貢獻獎」總獎額以一百二十名為限，考量特殊貢獻獎與績優社工、績優社工督導獎之性質不同，擬單獨將「特殊貢獻獎」獎額列出，修正為「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」總獎額以一百二十名為限，特殊貢獻獎獎額以二名為限。

(二)本要點第五點：原特殊貢獻獎推薦單位「社會工作實務界或學術界人士」未明訂推薦人數，擬比

照同獎項推薦單位之「二名具名之社會賢達人士」，修正為「二名具名之社會工作實務界或學術界人士」。

(三) 本要點第六點：原表揚佐證資料為各推薦單位逕送「本部」，考量本部辦理本案得以委託方式辦理，指定委託單位為收件單位，爰修正為逕送「本部指定地點」以符實務狀況。

(四) 本要點第十點：原特殊貢獻獎審查程序得由委員提供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複審小組，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即納入審查。為求嚴謹與公平，受推薦者之審查程序應一致，爰修正為「有關特殊貢獻獎，應於複審會議前，由本部邀請複審小組委員代表進行面訪及實地訪查，於會議召開前三日，提供訪查報告予複審小組，納入會議審查」。

三、各推薦單位逕依本要點修正規定辦理，並按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、資深敬業獎及特殊貢獻獎分別造冊。

四、本計畫係全國性、跨領域活動，擬委託全國性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團體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要點修正如下，俟簽奉核定後函頒實施：

(一) 第 3 點：

1. 考量特殊貢獻獎與績優社工、績優社工督導獎之性質不同，爰單獨將「特殊貢獻獎」獎額列出，修正為「每年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總獎額以一百二十名為限，特殊貢獻獎獎額以二名為限」。
2. 有關表揚員額數，近年來社會安全網社會工作人力逐漸充實，全國社工總員額數日益增加，惟本部考量 108 年已將總獎額調整為 120 名，又該獎項須具備 5 年以上年資，爰維持原獎額，日後將視情形滾動式修正。至部份長照機構由醫院附設，其人力亦應納入醫院統計，以為表揚名額分配之參據。
3. 有關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總獎額之比例，仍維持績優社工督導不超過 1/5 為原則，惟考量每年送件數可能有所變動，爰維持不訂比例、二類獎項可流用，並由委員會依當年送件狀況決議。

(二) 第 4 點：

1.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之目的為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形象，並藉此向大眾宣導社會工作

專業，樹立社會工作專業形象，因此選拔對象

2. 之職稱仍以社會工作人員、社會工作師為妥。

3. 政府各機關任用人員依其業務需要、職責考量選制職稱，並訂定各機關之組織法規，或有部分人員實際從事社會工作實務但職稱非條文明列之職稱，然第 1 款條文內容，皆保留「等」字，即保留職稱解釋之空間，爰本要點不修正。服務於勞政領域者，亦得推薦參加。

(三) 第 5 點：原特殊貢獻獎推薦單位「社會工作實務界或學術界人士」未明訂推薦人數，爰比照同獎項推薦單位之「二名具名之社會賢達人士」，修正為「二名具名之社會工作實務界或學術界人士」。

(四) 第 6 點：

1. 原表揚佐證資料為各推薦單位逕送「本部」，考量本部辦理本案得以委託方式辦理，指定委託單位為收件單位，爰修正為逕送「本部指定地點」以符實務狀況。
2. 有關送件資料電子檔，如有需要，於公文敘明即可，爰不增修。

(五) 第 7 點：

1. 考量部分推薦單位於全國各縣市皆設置分會(事務所)甚或一縣市設置 2 個以上分會(事務

所)，雖為分會(事務所)，然所屬社工人員數相較許多小型單位(機構)多，考量比例原則仍維持 30 人為限。

2. 依規定送件與選拔標準並未區分領域，原則係以推薦單位區分，應依每年社工人員數分布及送件狀況於審查會議中討論，實際執行面將另行調整，爰維持原規定不予修正。

(六) 第 8 點：原服務績優獎(108 年前)即含社工及社工督導，本要點將服務績優獎分列為績優社獎及績優社工督導獎，為免重複獲獎及鼓勵尚未受獎勵之社工、社工督導，爰維持原規定不予修正。

(七) 第 10 點：為求嚴謹與公平，受推薦者之審查程序應一致，爰將本要點修正為「有關特殊貢獻獎，應於複審會議前，由本部邀請複審小組委員代表進行面訪及實地訪查，於會議召開前三日，提供訪查報告予複審小組，納入會議審查」，以利慎重評估。

二、111 年全國性表揚大會活動暫訂於 3 月 30 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為俾 111 年社工頒獎典禮前置作業更臻周延，受理推薦收件時間預訂於 110 年 10 月上旬辦理(屆時將公告於本部網站)，以利審查作業進行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辦理 111 年度社工日系列活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 年頒獎典禮以宣傳影片及典禮於本部 FB 粉絲專頁直播方式，達到正面宣傳效益；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活動進行時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，以防疫規格辦理。111 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頒獎典禮暫訂於 3 月 30 日(星期三)舉行，祈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與社會工作專業團體共襄盛舉，為持續向大眾宣導社會工作專業化之需要與意義，並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形象，同時俾典禮益加盛大、圓滿，建請各單位提供建議及經驗交流。
- 二、宣導方式：透過本部 FB 粉絲團、官網、網路、新媒體等通路，加強社會工作專業宣導。
- 三、另有關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與社會工作專業團體社工日系列活動一覽表，將於 111 年 1 月另案彙整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單位今(110)年度因應疫情辦理之社工日活動，包括：表揚、餐敘、感恩茶會、親子活動、讀書會、電子書、抒壓課程、結合商家提供優惠活動、拍攝形象影片、線上直播等多元類型，可相互參考學習。
- 二、有關各單位規劃 111 年度社工日相關活動之建議，暫以控管出席名額、或戶外活動、線上表揚直播及預先

錄製社工形象影片於各媒體平台(如 FB 粉絲專頁)播放等形式，實際辦理方式屆時視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調整。

三、請各單位規劃 111 年社工日相關活動時，與本部辦理

「111 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頒獎典禮」日期（暫定 111 年 3 月 30 日）錯開，本部將於 111 年 1 月另案調查各辦理情形，彙整為社工日系列活動。

四、為籌劃上開活動，經費如有不足，得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，至遲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20 分）